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美幼儿园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美幼儿园现需进行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号）规定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有资质的机构，具体需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美幼儿园
2026 年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一）项目预算：¥1300.00 元；

（二）项目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美幼儿园；

2. 联系人：陈老师；

3. 电话：0755-21012049；

（四）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五）报价方式：确定服务金额；

二、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要求：需要具备相关的资质；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要求：对园内的防雷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工业区 A 栋

方式：根据合同要求履行

五、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六、付款方式：

（一）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4 月-5 月（2 个月内）。

（二）付款节点：供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供方支付合同全款。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美幼儿园

2026 年 4 月 2 日

